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遭撤銷論。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6
應採取之行動 .....	12
推薦建議 .....	12
責任聲明 .....	13
一般資料 .....	13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當時的董事會或其下獲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的任何承包商、代理、代表、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許可人或業主；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的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權承授人)、分銷商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不低於20%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授出的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待董事決定及於提呈要約時通知相關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為期十(10)年，但須受其中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款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承授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17頁所載附錄(e)段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之該面值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梁子冲先生(主席)

鄭景東先生

許志博士

非執行董事：

林焯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保教授

陳少華先生

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目前,本公司並無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當時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舊計劃發行的300,984,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外,概無根據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300,98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sup>#</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b>執行董事</b>					
鄭景東	19/6/2018	300,000	K	0.54	
	19/6/2018	200,000	L	0.54	
許志	24/6/2016	1,480,000	C	0.67	
	24/6/2016	2,160,000	D	0.67	
	24/6/2016	2,160,000	E	0.67	
	19/6/2018	6,480,000	K	0.54	
	19/6/2018	4,320,000	L	0.54	
	22/10/2020	8,400,000	M	0.55	
	22/10/2020	<u>5,600,000</u>	N	0.55	
小計		<u>31,100,000</u>			



##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sup>#</sup>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b>僱員</b>					
	24/6/2016	25,920,000	A	0.67	
	24/6/2016	17,280,000	B	0.67	
	16/12/2016	30,000	F	0.99	
	16/12/2016	40,000	G	0.99	
	16/12/2016	90,000	H	0.99	<i>a</i>
	16/12/2016	80,000	I	0.99	<i>a</i>
	16/12/2016	84,000	J	0.99	<i>a</i>
	19/6/2018	31,440,000	K	0.54	
	19/6/2018	21,020,000	L	0.54	
	22/10/2020	42,000,000	M	0.55	
	22/10/2020	<u>28,000,000</u>	N	0.55	
小計		<u>165,984,000</u>			
<b>顧問</b>					
	24/6/2016	15,900,000	A	0.67	
	24/6/2016	12,000,000	B	0.67	
	16/12/2016	1,350,000	F	0.99	
	16/12/2016	1,800,000	G	0.99	
	16/12/2016	2,250,000	H	0.99	
	16/12/2016	1,800,000	I	0.99	
	16/12/2016	1,800,000	J	0.99	
	19/6/2018	24,000,000	K	0.54	
	19/6/2018	16,000,000	L	0.54	
	22/10/2020	16,200,000	M	0.55	
	22/10/2020	<u>10,800,000</u>	N	0.55	
小計		<u>103,900,000</u>			
總計		<u><u>300,984,000</u></u>			

---

## 董事會函件

---

A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B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C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D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E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F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G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H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I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J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K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L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M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N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a 4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一名僱員及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顧問。

#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是否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前景、增長、聲譽及形象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將自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日期起生效，惟須待聯交所授出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具體最短期間或必須取得的具體表現目標，惟董事會相信，若董事會能夠酌情指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必須取得的具體表現目標及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最低行使價(於本通函附錄(d)段概述)，則將保障股份之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按合資格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貢獻增加價值，以達至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陳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乃因尚未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若干變數。有關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如有)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如有)。董事會相信，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價值將根據若干推測性假設計算，因而有關計算不僅並無意義且不具代表性，亦有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現時及將要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擬涵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的任何承包商、代理、代表、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許可人或業主；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的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權承授人)、分銷商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

## 董事會函件

---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董事會認為須確保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者範圍足夠廣泛以涵蓋非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但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等個人及實體，令本公司可靈活地以其認為商業上適宜及對本集團有利之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激勵及獎勵。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透過作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長期戰略投資者或合作夥伴，或透過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引入潛在商機而能夠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可將本集團與該等外部人士之利益掛鉤，提供激勵及獎勵使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及被投資實體之營運將不時倚賴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授予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購股權計劃可就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及彼等忠誠維護與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可持續業務關係提供激勵及獎勵。

當考慮向被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被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可設定歸屬期或歸屬條件，例如可量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向被投資實體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每項購股權授出之利弊。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倘該等個人或實體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或於其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可靈活地行使彼等之酌情權。

---

## 董事會函件

---

待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及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擬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合共54,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54,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承授人的身份	將授予購股權的總數目
梁子冲先生	執行董事	3,000,000
鄭景東先生	執行董事	8,000,000
許志博士	執行董事	2,000,000
林焯歡女士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	僱員	40,000,000

當上述建議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落實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另行刊發公佈。

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當中，3,000,000份購股權、8,00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及1,000,000份購股權可分別授予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許志博士及林焯歡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許志博士及林焯歡女士建議授予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正發展其光伏業務。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計劃，董事會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對光伏業務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或與之有關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之身份及授予購股權之條款尚未釐定。當上述可能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包括承授人的身份及購股權的數量）確定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決議案後，因悉數行使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57,567,560股。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 一般資料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嘉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該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導致之所有事宜所作出之決定(除本通函另有訂明外，包括但不限於(a)計劃授權限額；(b)在若干情況下向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以及其條款出現任何變更；(c)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之調整；(d)註銷購股權；(e)購股權計劃改動及終止，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藉以按下文(d)段所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獨立與否；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的任何承包商、代理、代表、商品或服務供應商或生產商、許可人或業主；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的任何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權承授人）、分銷商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及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仍可於要約當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後10週年當日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發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要約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三十(30)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不會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惟於本文或根據相關法例或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訂明者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所有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之名字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須根據(f)或(g)段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述(i)及(ii)而言，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提呈授出日期)應被視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及緊接上文前一段的條文同樣適用。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本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ii)按證券在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當中包括)(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iii)載有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

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購股權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份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於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指定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及

(2) 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a)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k) 因自願離職、解僱或終止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僱員或董事，但因自願離職或解僱或彼之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時即時續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其僱用關係或董事身份，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m) 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僱員或董事，但因疾病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或如為僱員根據其僱用合約退休，則彼可於不再為僱員之日期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有關終止受僱日應為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如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p)至(r)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p)至(r)段行使購股權。

**(n)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身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僱員或董事）因上文(l)及(m)段所載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身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人、顧問、供應商、生產商或許可人、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再授特許權承授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p) 於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r)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下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大會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所發出通知所涉及之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舉行之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於通知中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方式是通過向該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列明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 (i) 承授人就有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試圖允許違反第(j)段或授出該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以書面形式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不利於或損害本集團的利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毋須就任何有關註銷支付補償。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發行新購股權予同一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可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有可使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而發行。

####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之合併、拆細或削減(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i)在仍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下，修訂有關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變動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及／或其相關附註及常問問題編號072-2020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日後指引或詮釋，且以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比例維持不變，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之基準作出，惟所作出之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資本化發行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 **(u)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不時生效之全部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v)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w) 修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未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前,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有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修訂。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人於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方面之權力作出任何修訂,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購股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

**(y)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k)至(r)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及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z)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確保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購股權因終止變為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aa)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上文(t)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